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中小学体育馆、风雨操场、食堂、报告厅钢结构屋面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项目

甲方：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启东市中小学体育馆、风雨操场、食堂、报告厅钢结构屋面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TFGY-C2024-0007）提供服务，并达成如下协议：

二、项目内容

为确保启东市中小学体育馆、风雨操场、食堂、报告厅的安全使用，拟对既有建筑（详见附件 2024 年启东市中小学体育馆、风雨操场、食堂、报告厅钢质屋顶结构项目统计表）进行整体安全排查、检测和鉴定。

安全排查及检测、鉴定内容及要求：

1. 对需排查的每幢建筑钢结构屋面现状进行检测、结构验算和安全评估、排查评级、处理建议并出具报告；

2.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足够的人员、仪器设备，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排查工作；

3. 排查及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4.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排查，对排查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排查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 协助甲方对技术数据进行保密，对检测排查结果不对外公开；

6. 提供所有检测排查服务及排查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提供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7. 调查各建筑的历史情况，包括施工、维修、加固、改造、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以及受灾害等情况；

8. 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上述建筑的检查和检测，并根据检查情况和检测数据对各建筑内各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复核算，同时对各建筑的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在排查检测报告签名处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三、服务范围及成果

1. 鉴定事项：对鉴定对象原结构剩余设计工作年限内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检测鉴定。鉴定内容：（1）钢结构屋面安全性检测鉴定（如有必要，对地基基础

现状、上部承重结构现状进行鉴定)；(2) 钢结构屋面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2. 对检测鉴定结果出具书面鉴定报告。

3. 对鉴定后需要整改的建筑在整改后进行复检并给予结论报告。

四、项目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有序组织开展安全排查、检测和鉴定服务。

2. 在约定的工作日内提供安全排查、检测结果及交付鉴定报告。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认为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

4. 乙方应出具专业完善的鉴定报告，鉴定报告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相关规定，文字说明、图片需准确清晰。

5. 应配备相关检测作业人员，并由安全员现场督执，现场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每个项目需出具独立的鉴定报告。

五、文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乙方文明实施检测服务，应注意现场安全隔离，树立警戒带、安全告示牌等设施，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应为本项目完善安全措施（如为检测人员购买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若项目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制定整改工作量清单，并对鉴定后需要整改的建筑在整改后进行复检并给予结论报告（涉及费用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复检鉴定费用）。涉及部分学校已吊顶钢结构屋面，在检测时拆除吊顶涉及的费用及恢复原样涉及的费用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甲方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八、服务成果要求：检测依据按检测项目的原设计规范标准，并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中小学校设计

规范》GB50099-2011 等规定出具检测和鉴定书面报告。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2. 给安全排查、检测鉴定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鉴定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安全鉴定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鉴定报告，并对鉴定报告的真实及有效性负责。如因乙方鉴定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免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鉴定服务费外，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检测鉴定现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参加现场检测鉴定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检测鉴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6. 乙方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检测鉴定所用的电器、电缆必须有良好的绝缘效果，电动工具要有漏电保护开关，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作业。

7. 做好环境保护，在检测鉴定过程中尽量减少对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8.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应为参与检测鉴定工作的员工购买工伤、意外伤害保险。

9.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鉴定报告存在漏洞或错误，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建筑在检测鉴定报告有效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承担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2. 乙方应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其他：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出具成果报告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计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除应退还全额项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陆佰捌拾贰元（小写：230682元）。钢结构检测单价为6元/平方米×38447 平方米（暂定），最终结算价以实际检测建筑面积×中标人所报检测单价为准。

2. 付款方式：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并出具三份检测鉴定成果文件后付至合同价 80%。如项目检测全部合格，余款六个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的，待所有项目复检报告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23068.2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成交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海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瑞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726号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

签订地点: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时间: 2024年 4月 28日

时间: 2024年04月28日

2024年启东市中小学体育馆、风雨操场、食堂钢质屋顶结构形式统计表（5年以上）

序号	直属/区镇	学校名称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设年代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钢质屋顶建筑面积 (m ²)	屋顶形式			备注
								网架钢结构	彩钢瓦屋顶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直属高中（城区）	启东中学	体育馆	1	2003	8954	4200	√			
2	直属高中（城区）	汇龙中学	体育馆	1	2005	5403	4186	√			
3	直属高中（城区）	第一中学	体育馆	1	2015	2977	2500	√			
			游泳馆	1	2015	4373	2697	√			
			报告厅	1	2015	1738	586	√			
4	直属中职	启东中专	体育馆、报告厅	1	2013	2445	2887	√			
	直属中职	启东中专（南校区）	礼堂	2	2001	3568	1800	√			
5	直属初中（城区）	折桂中学	体育馆	1	2016	5237	1745	√			
6	直属初中（城区）	南苑中学	体育馆、报告厅	1	2013	1587	1587	√			
7	直属初中（城区）	开发区中学	体育馆	1	2006	1044	1059		√		
8	直属初中（合作镇）	大江中学	体育馆	1	2013	1363	1363	√			
9	直属初中（近海镇）	滨海实验学校	食堂、体育馆	3	2015	6704	1070	√			
10	直属初中（海复镇）	东南初级中学	食堂	4	2004	3217	1066		√		
			观礼台	2	2005	414	207		√		
11	直属初中（东海镇）	东安中学	食堂、报告厅	2	2012	2509	2509		√		
			主席台	2	2012	386	386		√		
12	直属初中（吕四港镇）	鹤城中学	食堂、体育馆	3	2017	4987	886	√			
13	直属初中（吕四港镇）	天汾中学	食堂	1	2015	624	624		√		
14	直属小学	实验小学	食堂、体育馆	2	2002	2400	1200	√			

